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71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周三)上午9: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尹洪卫、刘勇、陈刚、秋天、岳鸿军参加了现场会议,董事冯学高、朱心宁、包志毅、章击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完成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中三人离职,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范围

原为: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计118人;

现调整为: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计115人。

2、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

原为: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91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约占公司签署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16286.8万股的3.629%。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532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0.017%;预留股票期权为59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983%。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岭南园林股票的权利。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6.74元。

现调整为: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159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约占公司签署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32573.60万股的3.5581%。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1044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0.0777%;预留股票期权为115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9223%。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岭南园林股票的权利。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33元/股。

公司董事刘勇、朱心宁、秋天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经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上述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及进行了备案。

2015年3月30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岭南园林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1、2条任一情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完成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中三人离职,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范围

原为: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计118人;

现调整为: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计115人。

(二)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

原为: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91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约占公司签署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16286.8万股的3.629%。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532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0.017%;预留股票期权为59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983%。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岭南园林股票的权利。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6.74元。

现调整为: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159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约占公司签署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32573.60万股的3.5581%。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1044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0.0777%;预留股票期权为115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9223%。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岭南园林股票的权利。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33元/股。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已于 2015年6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3.33元/股

(三)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朱心宁	董事	30	2.5884%	0.0921%
2	刘勇	董事、副总经理	30	2.5884%	0.0921%
3	秦国权	副总经理	30	2.5884%	0.0921%
4	张友铭	副总经理	30	2.5884%	0.0921%
5	杜丽燕	财务总监	24	2.0708%	0.0737%
6	秋天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	1.7256%	0.0614%
7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包括子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共109人		880	75.9275 %	2.7016%
8	预留部分		115	9.9223%	0.3530%
合计			1159	100%	3.5581%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股票期权费用应当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按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激励对象所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对股票期权费用的确认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首次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48个月,2015年6月10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则该等期权的有效期可至2019年6月10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行权条件,按照会计核算的权责发生制和谨慎性原则,将上述期权理论价值对应的管理费用在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10日进行分摊,1,044万份股票期权各年分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各年摊销期权费用	4,059.29	5,264.80	2,598.14	779.08	12,701.30

首次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预留股票期权费用待该部分股份授予后按照上述方法再进行处理。

八、参与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朱心宁、刘勇、秋天、秦国权、张友铭、杜丽燕等六人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上述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2014年12月09日至2015年06月1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摘要
刘勇	董事	2015-03-19	-895,700	卖出
		2015-03-20	-64	卖出
		2015-04-08	2,687,292	分红
秦国权	副总经理	2015-03-18	-783,800	卖出
		2015-03-19	-12	卖出
		2015-04-08	2,351,437	分红
杜丽燕	财务总监	2015-03-18	-73,200	卖出
		2015-03-19	-91	卖出
		2015-04-08	219,871	分红

除上述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减持股份及2014年年度权益分配涉及分红外,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6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2、3 号》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

(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6月10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1044万份股票期权。

十二、律师的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

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不存在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73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审议情况简要说明

201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及进行了备案。

2015年3月30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具体情况

1、调整原因

1.1根据公司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2,86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62,868,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25,736,000股。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15年4月9日实施完毕。

1.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中三人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在2014年度权益分配前共计10万份,2014年度权益分配后共计20万份。

2、具体调整内容

2.1激励对象范围

原为: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计118人;

现调整为: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计115人。

2.2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

原为: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91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约占公司签署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16286.8万股的3.629%。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532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0.017%;预留股票期权为59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983%。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岭南园林股票的权利。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6.74元。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有关调整股票期权数量的规定: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实施2014年权益分配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32×(1+1)= 1064万份,同时,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中三人离职,应减去相应的股票期权数量20万份,因此,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实际数量为1044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为59×(1+1)=11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已超过总授予期权数量的10%,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的规定,预留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10%,因此董事会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18万股调整为115万份。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有关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规定: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实施2014年权益分配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6.74元/股-0.075元/股)÷(1+1)=13.33元/股。

现调整为: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159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约占公司签署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32573.60万股的3.5581%。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1044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0.0777%;预留股票期权为115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9223%。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岭南园林股票的权利。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33元/股。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中介机构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74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为授予日,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159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约占公司签署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32573.60万股的3.5581%。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1044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0.0777%;预留股票期权为115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9223%。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岭南园林股票的权利。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33元/股。

预留部分的期权将在本计划首次授权日次日起12个月内授予激励对象,到期未授予的额度不再授予。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期权行权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相关要求完成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相同。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72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鸿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48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决定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8)。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4日-2015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4日15:00至2015年6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将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5、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9日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15层第五会议室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4、审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5、审计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赵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的简历详见2015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6、审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选举霍向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简历详见2015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7、审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天津荣之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8、审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选举高思华、李全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简历详见2015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中第1、2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8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010-62602100)登记(须在2015年6月12日17:00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15层公司第五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2642;投票简称:荣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即议案6)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即议案8)外的所有议案	100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注销天津荣之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思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8.01元
(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全为公司独立董事	8.02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计投票制的议案(议案1-7),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8),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股东每一股份拥有该议案中应选举董事数量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累计表决权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但分配投票投出的表决权票数在每一议案中不能超过该股东在该议案中的累计表决权票数。否则,该股东在该议案中的投票作废。

表2 议案1-7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表3 议案8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思华投X1票	X1股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全投X2票	X2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特股数x2)

注:股东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自主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11层

4、公司邮编:100080

5、联系人:史卫华、高少薇

6、联系电话:010-62602016

7、联系传真:010-6260210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8、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即议案8)外的所有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4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注销天津荣之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8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股)
8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思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全为公司独立董事	

说明:

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空格内填写票数。

2、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投票。

3、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含1/2)的前提下,根据所得赞同票多少的顺序依次当选董(监)事。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直销柜台恢复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6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6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